

返乡对股票有什么影响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怎么样-股识吧

一、婚前财产要怎么证明，比如说房子

(一)、进行婚前财产公证婚前财产公证是一种证明婚前个人财产的有效方式。建议结婚前对于大额财产例如房屋、车辆、存款、保险、股票、债券等进行公证。但是进行财产公证有时会导致夫妻感情的不稳定，婚姻律师认为，这还需要根据夫妻双方的真实意愿进行。

(二)、保留必要证据注意保留自己的婚前存款、保险、股票、债券的书面证明、购置重大物品的发票、受赠财物时的书面赠予合同等。以免日后出现问题时，可有证据证明。

婚前个人财产包括以下五个方面：(1)一方的婚前财产。

(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药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

)

二、婚前财产鉴定

婚前财产：婚前财产是个人财产。

但是不管是不是婚前的财产，如果没有做婚前财产公正，也没有其他方法证明这些财产是你在结婚以前拥有的合法财产，法院就会认定这部分财产是夫妻共有的。

夫妻共同财产指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即从男女登记结婚之日起至夫妻离婚或配偶一方死亡时为止，这一特定期间内夫妻所得的财产。

一、婚前财产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即夫妻不论结婚经过多少年，一方婚前财产仍归一方所有。

具体可分为以下四类：1、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如工资、奖金，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资本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一方婚前已经取得的财产权利，如一方婚前获得预售房屋的产权而且完全支付了房款，婚后才实际取得该房的所有权。

3.婚前财产的孳息，包括个人财产婚前孳息和婚前个人财产婚后产生的孳息。

4.一方婚前以货币、股权等形式存在，而婚后表现为另一形态财产。

如一方婚前的个人积蓄婚后购买的有形财产，股权转为了货币，这只是原有的财产价值形态发生了改变，其价值取得始于婚前，应当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

值得注意的是，婚前的个人财产在共同生活中自然毁损、消耗、灭失的，离婚时，不能要求以共同财产或要求另一方以其个人财产进行抵偿。

而对于用婚前个人财产婚后从事投资、经营、或者婚前投资婚后获得分红，则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二、在认定婚前财产时，以下财产属于婚前个人财产：(1)夫妻婚前各自所有的财产，包括婚前个人的劳动所得，继承或受赠的财产，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还包括，婚前各自为结婚所购置的财产；

(2)复员、转业军人从部队带回来的医疗费和回乡生产补助费，以及婚后夫妻共同生活时间较短的军人的复员费和转业费；

(3)离婚时，夫妻各自使用的衣物、生活用品和职业上的用物。

当然，贵重物品除外；

(4)离婚时与个人身份不可分离的婚后所得财产，和未获得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

(5)夫妻间对财产的约定，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包括合法的书面约定和双方均承认的符合事实的口头约定为个人财产。

三、大学毕业生创业有哪些困难？

郭可江在他的蔬菜大棚里劳作 29岁的小伙郭可江在范县甚至濮阳可是位家喻户晓的人物，2004年，家境贫困的他以全县文科状元的成绩考入中央财经大学。

然而，郭可江的惊人之举还不止于此，大学毕业三年后，他放弃在北京的优越工作，回乡种起了蔬菜，当上了农民，再次轰动一方。

如今，他种地种出了名堂，成了远近闻名的年轻富翁。

创实业 农场蔬菜直供北京，29岁的他让村民开了眼 大片的蔬菜大棚、成群的鸡鸭、满圈的猪崽……这是一个集蔬菜、花木、水果等种植和家禽养殖为一体的现代高效农业工厂。

但在一年多前，这里仅是一片普通的稻田。

据了解，郭可江在北京海淀、丰台、朝阳等地区设立了四个有机蔬菜销售点，农产品直接用货车送到销售点，不愁销路。

他还在北京注册开通了网站，创立自己的“老家菜园”品牌，还请《西游记》中沙僧的扮演者担任形象代言人。

如今，这个年仅29岁的小伙子已经成为远近闻名的千万富翁。

写传奇 当年高考一举成名，回乡种菜再次轰动

2004年，他以全县文科状元的成绩考入中央财经大学，成了县里的名人。

2008年，上了四年大学的郭可江毕业了，进入兴业银行做了一名理财规划师，平时还做股票操盘手。

工作三年后，郭可江突然做出了一个让所有人都吃惊的选择——回老家种地。

大学毕业生创业有哪些困难？

1.由于大学生社会经验不足，常常盲目乐观，没有充足的心理准备。

对于创业中的挫折和失败，许多创业者感到十分痛苦茫然，甚至沮丧消沉。

大家以前创业，看到的都是成功的例子，心态自然都是理想主义的。

其实，成功的背后还有更多的失败。

看到成功，也看到失败，这才是真正的市场，也只有这样，才能使年轻的创业者们变得更加理智。

2.急于求成、缺乏市场意识及商业管理经验的缺乏，是影响大学生成功创业的重要因素。

学生们虽然掌握了一定的书本知识，但终究缺乏必要的实践能力和经营管理经验。

此外，由于大学生对市场营销等缺乏足够的认识，很难一下子胜任企业经理人的角色。

3.大学生对创业的理解还停留在仅有一个美妙想法与概念上。

在大学生提交的相当一部分创业计划书中，许多人还试图用一个自认为很新奇的创意来吸引投资。

这样的事以前在国外确实有过，但在今天这已经是几乎不可能的了。

现在的投资人看重的是你的创业计划真正的技术含量有多高，在多大程度上是不可复制的，以及市场赢利的潜力有多大。

而对于这些，你必须有一整套细致周密的可行性论证与实施计划，决不是仅凭三言两语的一个主意就能让人家掏钱的。

4.大学生的市场观念较为淡薄，不少大学生很乐于向投资人大谈自己的技术如何领先与独特，却很少涉及这些技术或产品究竟会有多大的市场空间。

就算谈到市场的话题，他们也多半只会计划花钱做做广告而已，而对于诸如目标市场定位与营销手段组合这些重要方面，则全然没有概念。

其实，真正能引起投资人兴趣的并不一定是那些先进得不得了的东西，相反，那些技术含量一般但却能切中市场需求的产品或服务，常常会得到投资人的青睐。

同时，创业者应该有非常明确的市场营销计划，能强有力地证明赢利的可能性。

5、现在网上很多创业加盟的项目都不正规，这些创业项目缺乏管理性，没有权威的机构对其管理制约以及风险评测，所以很多大学生都因盲目加盟项目而受骗。

四、工行网上定投有什么合约没，比如纸的合同，那里弄？

现在都是无纸化办公了。

网上办定投的时候不是也有个协议要确认的吗。

网上办理的任何业务和在营业网点办理的一样有效，而且还有对帐单自己下载打印。

还是以方便简单为主。

没必要担心这些。

五、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怎么样

以下是我的闺蜜的真实个案：“鄙视四川航空，完全没有服务可言，我购买机票从重庆飞完台北，提前四十多分钟到了机场，四川航空示意机场柜台人员还可以办理登记手续，机场工作人员收了我和丈夫的护照在办理登记手续，最后还问了我们要香港回乡证，由于机场人员不知道香港特区护照是台湾落地签证，她询问四川航空这样的证件办理登记有没有问题，但四川航空的负责人突然说关闭舱门了，我们非常气愤，你们拿了我们的一个又一个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怎可以突然间说不能办理登记手续了，如果不能办理，你们不断收我的证件又是为何，还有四十多分钟的时间又何来关闭舱门，连登机都没有开始，既然办理，没有合理理由，为什么又不办理了，我和四川航空的负责人理论，不能如此儿戏，她居然说自己很忙就走了，我和四川航空投诉部门投诉了整整十天。

我要不断地投诉，最后投诉四川航空的自称是最高投诉部门的何女士，查明事情后还是说要扣除我的误机费两百元，本来，这也不是大钱，但是不是我的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我来承担责任，四川航空完全不负责任，更是对本人夫妇两人的投诉的不屑，我表示一定会诉至法院来追讨说法，不为两百元，就为了公道，四川航空的负责人居然出言不逊地说没问题。

这种没有商业道德的公司，应该被所有有良知的人鄙视，为了避免下一个受伤害的你，请不要步我后尘。

”

六、婚前财产怎样认定

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离婚案件必须对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在处理此类问题时，法院首先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确定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在无法确定为个人财产或夫妻共同财产时，应推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1、在认定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公司股权时，对于夫妻一方婚前取得的股权和婚后以个人财产出资取得的股权，应认定为个人财产，离婚时归所有权人。

夫妻双方婚后以共同财产出资而取得的股权，属于共同财产，离婚时要依法分割。

2、对个人婚前财产的孳息及增值在婚后取得的应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问题。

对此，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孳息属从物，根据物权法理论，从物的权利随主物，主物是婚前财产，孳息也应认定为婚前财产，增值财产也一样。

第二种观点认为，新婚姻法明确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孳息虽是从物，但属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

而且，许多孳息是婚后付出劳动才能取得的，如房屋租金的催收管理、存款利息的存取等劳动。

第三种观点认为，婚后所得孳息、增值应区分不同情况处理，对存款利息，未经炒作的股票增值等婚后完全未付出劳动的，应认定为婚前财产。

而对婚后付出了劳动的租金、经炒作后增值的股票等则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笔者认为第三种观点是正确的。

对该问题的处理应区别对待，应以是否付出劳动为标准，来衡量婚前或婚后财产。

3、在认定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房屋归属时，法院应当根据房屋来源的不同在夫妻之间进行分割。

对夫妻婚后购买的商品房，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但此类房屋大都是通过银行贷款，以分期付款的形式购买的，尚未完全取得所有权。

根据《婚姻法》解释的规定，法院不判决房屋的归属，而是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一方使用或双方共同使用。

对于夫妻一方或双方的承租公房或通过房改取得产权的承租房，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总的来说，应由承租人继续承租或判归承租人所有，但如果一方因对方原因未能取得本可获得的房屋承租权或所有权的，也可将房屋判归由非承租方承租或所有。

4、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问题，由于知识产权权利本身的人身专属性不可能由他人包括权利人的配偶行使，因此，它不属于夫妻共同所得，只能归属权利人本人，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来分割。

而作为知识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是一种财产权，则应归夫妻共有，既包括已得利益也包括期待得到的利益。

所以在当前的离婚案件中，对所涉知识产权也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来分割。

